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嚴月霞
　　林芬蔚
　　林千惠
　　林瑞虹
兼上四人
送達代收人　林薰淑
被　　告　鄭字杰
　　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堂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交訴字第72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鄭字杰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交訴字第72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司熒
法　官　江健鋒
法　官　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